MAY282020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8044293 日期：2020年5月28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电影制片设计师和艺术指导，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并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初始证据标准（如所要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de novo），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使用，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并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领域内得到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标准中的至少三类（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在~----------~学习期间，作为艺术指导或制片设计师参与了多部学生电影。此后，她作为艺术部门助理和助理艺术指导参与了主要电影，最终以艺术指导署名参与了I I。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是I land I I的艺术指导，这些作品尚未完成。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了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已满足七项标准，概述如下：

- (i)，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
- (iii)，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i)，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的展示；
- (viii)，对杰出组织或机构的领导或关键角色；
- (ix)，高额服务报酬；
- (x)，表演艺术中的商业成功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所声称的证据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满足两项标准，分别涉及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其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的展示。

我们将在下文讨论各项标准。

该外国人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在其努力领域内卓越表现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参与的多部电影获得了各种奖项，但她未证明她本人获得了这些奖项。申请人主张，授予团体或团队的奖项可以满足此标准；申请人援引奥运会团体奖牌为例，并得出结论认为她无需是

“ 奖项或奖励的直接获得者。 ”然而，获得奖牌的奥运团队的每位参赛成员都获得自己的奖牌。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条例的措辞，该措辞要求提供“ 该外国人获得 ”奖项或奖励的证据，而非参与获奖项目。

此外，记录中的文件并非仅标明获奖项目。它标明其他个人（通常是导演或制片人）为获奖者。例如，关于电影l I，申请人称她“ 作为创意团队的核心成员，因此理所当然地被誉为学生学院铜奖的获奖者。 ”美国电影艺术与科学学院的新闻稿明确标明该片导演为获奖者。

申请人提交了几篇报纸和杂志文章，称她因l I获得了学生学院奖，但条例要求提供“ 该外国人获得 ”该奖项的文件。第三方媒体报道并非她获得该奖项的文件，且申请人未提交学院本身的任何文件以确认学院向申请人颁发了该奖项。

申请人援引2003年一项未公布的上诉决定，表明申请人参与获奖项目足以满足该标准。该决定从未具有先例效力，且该决定可能提供的任何非正式指导已于2010年被一份政策备忘录的发布所取代，该备忘录强调“ 重点应放在该外国人获得奖项或奖励上，而非其雇主获得奖项或奖励上。 ”1

一些奖项材料确实提到了申请人的姓名，我们将在此予以考虑。Cine Gear Expo将电影l I列为其c=]电影系列获奖者之一。 ”该电影节网站标明了参与制作该片的八个人，包括申请人。然而，申请人未证明该奖项是国家或国际认可的。

Cine Gear Expo还将申请人列为I l制作者中的“ 决赛入围者 ”，但记录未显示I l赢得了所涉奖项。条例要求“ 获得……奖项或奖励 ”，而非获得他人所获奖项或奖励的提名。（更远离实际奖项的是，l._____ _._的导演和制片人曾入围奥斯卡奖提名的决赛名单，但未获得该提名。基于若干原因，这不是申请人获得奖项或奖励的文件。）

I I还曾是“ the I FilmQuest Festival ”中“ 最佳制片设计/艺术指导 ”提名者之一。申请人是该片的制片设计师，因此“ 最佳制片设计 ”奖将直接认可她的工作。但同样，记录未显示该片实际赢得了其被提名的奖项。对公认奖项的提名可以

1 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J 1-14，第6页（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legal-resources/policy-memoranda。

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但申请人未证明Film Quest奖项自该时起是国家或国际认可的。

After Hours Film Society在c=]Say It In Eight学生电影节上向._____ _.的导演颁发了卓越奖。电影节材料将申请人列为三位“ 次要电影制作人 ”之一，但奖项本身仅标明导演。申请人未证明该奖项是国家或国际认可的。

申请人还是l I和~---------~等较高知名度故事片“ 艺术部门 ”中署名的若干个人之一，但担任较低级别的角色。申请人未表明她因在这些电影中的工作而获得任何奖项。

申请人未证明其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

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国人的、与该外国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提交了若干篇关于她的文章的副本。并非所有这些文章都符合该标准的要求，但有些符合。例如，申请人是一篇发表于《The Hindu》的文章的主题，她证明该报是印度发行量最高的日报之一。因此，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不满足该标准的认定。

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性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证明这些贡献已在全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 重大意义 ”一词并非多余，因此其具有一定的含义。参见Silverman v. Eastrich Multiple Investor Fund, L.P., 51 F. 3d 28, 31 (3rd Cir. 1995)，引自APWU v. Potter, 343 F.3d 619, 626 (2nd Cir. Sep 15, 2003)。

申请人声称自己“ 被广泛认为是娱乐行业最杰出的制作设计师和艺术指导之一 ”，其“ 重大评论界赞誉成功的记录无与伦比 ”。申请人提交了来自数位制片人和制作设计师的信函，其中大多数人曾在某种程度上雇用或监督过申请人。这些人证明申请人的才华，列举其作品，并声称她在整个行业中广为人知且供不应求，但他们并未解释申请人所作具体贡献的重大意义。

例如，一位曾与申请人合作过三部故事片的制作设计师称，申请人作为艺术部门助理在I I中“ 超越了艺术部门的常规界限 ”，并作为助理艺术指导在[已隐去]中“ 在搭建 ”“ 最具标志性的布景之一 ”方面“ 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 ”

._____ ____，该信函未解释申请人对该电影布景的贡献如何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外籍人士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于该领域展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满足该标准。我们不同意。

记录中的大部分内容涉及在电影节上放映影片，这与商业放映不同，因为其重点在于影片的艺术价值，在某些情况下还在于这些影片的特定元素。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参与了在电影节上放映的影片”的工作，但表示这些放映“并未证明[申请人的]实际工作得到了认可”。然而，如上所述，I I在c=]FilmQuest电影节上获得“最佳制作设计/艺术指导”提名，而申请人是该片的制作设计师。该片未获奖，但该奖项类别的存在本身表明电影节的评委特别关注制作设计和艺术指导。申请人的“实际工作得到了认可”，即在与申请人在该项目中的角色直接相关的类别中获得I !提名。

我们认定申请人已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如果8 C.F.R. § 204.5(h)(3)(i)-(x)中的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申请人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受益人的资格。8 C.F.R. § 204.5(h)(4)。申请人称：

“[电影]行业的制作设计师和艺术指导通常参与制作……而非为组织工作的内部员工。因此，该标准通常不适用于艺术指导、制作设计师、演员或导演等创意艺术家。谨请考虑[申请人的]在具有杰出声誉的制作项目中担任领导和关键角色，似应为移民局考虑的可比标准。”

除非申请人证明她事实上在具有杰出声誉的制作项目中担任了领导或关键角色，否则我们无需考虑该论点的实质。记录未显示她曾如此。提交申请时，申请人是l l和I [的“艺术指导”。无论第一部l I的声誉如何，续集仍在制作中。个别参与者的声誉可能有助于形成对影片的预期，但预期并不等同于声誉。我们

无法认定一部仍在制作中的影片具有杰出声誉。申请人受雇于一个高知名度项目，这一因素本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予以考虑，前提是程序已进入该阶段。

关于截至申请提交日期2018年11月已完成并上映的影片，申请人责任最大的职位是在学生短片方面。就重要故事片而言，她获得的署名职位较低，如“ 艺术部门助理 ”和“ 道具主管 ”，仅有一部I I的“ 艺术指导 ”署名。然而，该片提交的演职员表将申请人列为十名艺术指导之一；申请人向四名 supervising art directors 之一汇报。另有九名艺术指导（包括数名职位高于她者）的存在，似乎显著限制了申请人在该项目中的职责范围。此外，申请人未提交客观（非宣传性）证据证明.__ _____ ___享有杰出声誉。（大型制片厂的大预算故事片本身并不具有杰出性。记录未确立该片的总体评论界反响；[2] 未证明该片收入足以覆盖制作和营销费用；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该片具有杰出声誉。）

提交的若干信函表明，申请人对其参与制作的影片的成功应获得重大功劳。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酌情将大学、专业组织或其他来源作为专家证词提交的陈述用作咨询意见。Matter of Caron Int'l,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然而，USCIS最终负责就外国国民的资格作出最终裁定。提交支持申请的专家信函并非资格的推定证据。Id.

USCIS甚至可以给予未经佐证或在任何方面存疑的意见较少的权重。Id. 在本案中，信函中的关键主张似乎夸大或无根据。例如，业内一位制作设计师断言：“ 由于[申请人]在[已隐去]行业的国际声誉，她曾担任……I I、II I和I l的制作设计师和艺术指导。 ”所有提及的作品均为学生影片，由申请人在'----------~的同学制作。这一信息倾向于使人怀疑其参与项目是“ 行业国际声誉 ”之结果的主张。若无文件支持，此类主张权重甚微。

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外籍人士因其服务而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她在I !系列项目中工作的工资单显示，申请人在该项目中每周收入3,867.10美元。申请人称她“ 每周薪资为3,867.10美元，即每小时96.67美元（年化201,073.60美元） ”，且“ 艺术指导的每小时工资中位数为44.97美元（年化

[2] 记录中的评论由申请人选择，未必构成有代表性的样本。IMDb和Rotten Tomatoes等网站汇总评论评分，但申请人未提交该信息。

G

至92,497.60美元），据美国劳工部劳工统计局报告。”同一来源指出，第90百分位每小时工资为81.84美元。

然而，所提供的数据未提供适当的比较。所引数字为多个行业的艺术指导数据。“电影和视频行业”工人的每小时平均工资为58.74美元，比所有行业的总体平均值49.76美元高18%。提交的统计数据未按行业细分中位数或百分位数，这限制了其效用。

此外，申请人所述每小时96.67美元的计算假设每周工作40小时，但记录并不支持该假设。I[已隐去]I的工资单仅显示每周数额，而非小时工资。唯一提交的显示一周工作小时数的文件，是申请人作为助理艺术指导为c=J Productions工作的较早一张工资单。该工资单表明她在五天工作周内工作了60小时。如果这些小时数具有代表性，那么申请人在I[已隐去]I续集影片上的小时工资将是64.45美元，而非96.67美元。

另外，申请人反复声称年收入达到六位数，但她并未记录任何给定年份的总收入。相反，她通过外推其周薪来推算该数额。在一个按项目逐一聘用申请人的领域，少量周工资单并不能证明或暗示她在提交申请之前的每一周都持续赚取类似金额。（申请人后来提交了银行文件，显示自2018年10月开始、即提交申请日期前不久的每周存款，但申请人并未记录任何给定年份的总收入。）

记录中零碎的证据不足以表明，与电影业其他艺术指导相比，申请人获得了显著的高报酬。

表演艺术中商业成功的证据，如票房收入或唱片、磁带、光盘或录像带销售所显示。8 C.F.R. § 204.5(h)(3)(x)

申请人最初并未主张其满足该标准。在回应补证要求时，申请人声称其满足该标准，因为她“在商业和评论界均获成功的项目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尽管该陈述与实际的法规标准有显著偏离。同样，满足该标准并不仅仅是参与了一部商业上成功的电影并获署名的问题。

一位曾监督申请人在多部剧情长片中工作的制作设计师表示：“我确信这些作品的成功取决于”申请人“所展现的非凡艺术才能”。申请人并非该信中所列任何项目的首席制作设计师或艺术指导，且记录中没有任何客观证据支持申请人对这些影片的商业表现负有重大责任的主张。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能表明其作品对其项目的商业成功负有主要责任。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作出Kazarian案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非面向正在向顶尖迈进的个人。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同理，参与大型电影制作并非资格的推定证据。申请人在参与广受好评的学生影片之后，在剧情长片中担任较低级别的剧组职位。申请人此后已开始承担日益重要的职位，但记录不支持她已在电影艺术指导领域顶尖层面取得国家或国际声誉的主张。在相关但独立的制作设计领域，申请人在其学生作品之后没有作为制作设计师的署名记录。我们认定记录不足以表明申请人已持续获得国家或国际声誉，并属于其领域顶尖的少数百分比。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裁定：上诉被驳回。